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本次会计准则修订及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情况

	修订前	修订后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	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营业外支出	计入新增利润表项目 --资产处置收益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会计政策调整情况，公司将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2016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		
报表项目名称	2017年影响金额 (增加+/减少-)	2016年影响金额 (增加+/减少-)
资产处置收益	107.56	1,537.24
营业外收入	-107.56	-1,537.24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。

六、公告附件

- (一)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、会计政策变更、提名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